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SCS-G2025-0015的“食药物质”试点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提升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气相色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